

项目编号：THXZB2023-1112

VR 体验课堂建设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高新一中

乙方：陕西依唯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咸阳市高新一中 VR 体验课堂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高新一中 乙方：陕西依唯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一号 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2 号楼 19A03 室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李江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莫继伟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，（¥ 795600.00 元）。
2.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（产品）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

1. 合同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 40% 合同款给乙方，项目施工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给乙方。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3. 乙方采购本项目前已知悉本项目系秦都区财政拨款项目，在采购结束验收后，如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采购资金未能按期拨付，导致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延期向乙方支付采购货物款的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。

4.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，如未提供，导致延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30 日历天

2. 交货地点：咸阳市高新一中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3.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支付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(2) 项目验收：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，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；进入5日试用期；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；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(2)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1、自《质量验收报告》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，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提供7×24电话服务，在接到甲方用户关于产品维护需求的信息（来电、信函或口头通知）后，提供远程服务。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，应在48小时内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解决问题。

3、售后服务联系人：莫继伟 电话：18591979052

第十条 培训

1. 乙方在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，应及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应用指导培训。

2. 合同期第一年内，乙方应对甲进行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用基础培训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货物交付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有限公司

(2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% 的违约金；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、大雨、水灾等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甲方： 咸阳市高新一中

地址： 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一号

乙方： 陕西依唯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西安市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2 号楼 19A03 室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李江河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莫继伟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26 日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26 日